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

研教函字[2018]5号

山东中医药大学

关于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、杜绝论文作假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所)：

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及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附件1-3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厉查处论文作假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**

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论文作假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宣传教育。学术道德、学术水平是研究生培养的核心要素，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内容。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全体导师、研究生要本着对学术、对学校、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识学术规范问题。学院要组织全体导师和研究生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以及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》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坚决杜绝学位论文、学术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等学术失范行为。

**二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监督**

1.研究生指导教师是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、杜绝论文作假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；并要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引导，加强对研究生科学实验、撰写论文、发表论文等过程的指导，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；切实履行审查责任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研究生论文及成果的原创性。

2.各学院是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、杜绝论文作假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，尤其是在入学教育、论文开题等关键节点进行专题宣传教育，加强对学术论文、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学术不端和论文作假行为。

3.研究生处是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的监督主体，要加强学风建设，开展全校范围的学术道德宣讲教育，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，完善论文查重盲审等审核机制。

**三、开展专项自查，严肃责任追究**

1.各学院要开展研究生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自查，查摆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落实出现问题的原因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填写《研究生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自查情况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要求全体研究生和导师签署《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6）。

2. 学校将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全校范围检查，并将出台政策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标准。

3. 研究生处设置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：0531-89628760。对于存在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研究生、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4.对发现的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，经查实后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对情节轻微者，可给予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取消相关奖项、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理。

（2）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裁定，可撤销其授予的学位。

（3）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 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招生、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。

请各学院于9月7日前将《研究生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自查情况表》和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报送至研究生处。

附件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附件2.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附件3.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附件4.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

附件5. 研究生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自查情况表

附件6. 研究生学术道德诚信承诺书

附件7. 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诚信承诺书

研究生处

2018年8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8月27日印发 |